

#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 筑 建 设 中 心 建 设 建 设

## 关于修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呼伦贝尔市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，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结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呼伦贝尔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呼住建字〔2023〕63号）以来各旗市区住建局在实际工作中的反馈意见和实际工作的需要，经研究，对文件进行修改如下：

新增第五条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”，企业信用类别从高到低划分为诚信、轻微失信、一般失信、严重失信四种，分别用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予以区分，并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。原第五条“监督管理”修改为第六条“监督管理”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呼伦贝尔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

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呼住建字〔2023〕63号)

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12日

